



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

初步請求書及仲裁庭之設立

秘書長 先生：

身為提起爭議的當事人，本人謹在此聲明願意以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事件，並按照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內部規章第廿八條條款，請求仲裁庭的設立。

當事人資料

申訴當事人

姓名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地址	住所	
	事務所	

事務律師 / 顧問

姓名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地址		

被訴當事人

姓名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地址	住所	
	事務所	

事務律師 / 顧問

姓名	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地址		



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

關於接納仲裁條款或協議之合約/ 協議副本：

爭論（請列出與爭論有關的細節概要，包括：爭論的類別、詳情、爭論點及爭議金額）：

申訴當事人可行使委任一名或數名仲裁員的權利：

雙方當事人協議委任一名或數名仲裁員：

其他附加的相關重要資料文件：



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

本人茲聲明上述申報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

簽署 | 日期

姓名及職位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<此欄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填寫>

根據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內部規章及仲裁公約的條款，全體委員會將從仲裁員名單指定一名或數名仲裁員：

全體委員會將訂定案件的利益值，並根據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內部規章附表一，訂定由雙方當事人繳付的最初預付金金額：

其他言論/意見：
